

证券代码：873989 证券简称：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嘉兴中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达合金”或“发包人”）与浙江博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在2025年12月16日完成签署《嘉兴中达高端精密管智能制造绿色化产业基地（园区）新能源高比例应用项目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新能源高比例应用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，合同总价款为100,013,971.90元。公司和承包人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5-090)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92)。

三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和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，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由于合同金额较大，建设内容较多，该合同后续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因为工程进

度、施工质量、材料采购、政府审批等发生不利变化，导致合同存在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，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造成的违约风险，最终导致该合同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、终止等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嘉兴中达高端精密管智能制造绿色化产业基地（园区）新能源高比例应用项目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》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